附件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项目** | **修订说明** | **备注** |
| 标题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 | 修改标题表述 |
| 第一条 | 为强化辖内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市国际收支申报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指引。 | 更新文件依据 |
| 第二条 |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国际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该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 因与申报业务实施细则重复，删除纸质和网上申报方式解释。补充执行标准  |
| 第三条 | 机构申报主体拒不履行国际收支统计涉外收入申报义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情节严重： （一）**连续三个月出现逾期未申报情况；** （二）一个月内累计逾期申报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 （三）单笔逾期未申报超过30天；  （四）逾期未申报金额或笔数占当月实际收汇金额或笔数的比率达50％（含）以上。 | 1、删除第（一）点中笔数标准，留下连续连续三个月的时间标准。2、第（二）点中金额标准从100万美元修改为系统核查大额标准1000万美元。 |
| 第四条 | （一）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于发现机构申报主体存在第三条所列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按规定格式（见附件1）报送外汇局。 | 1、将逾期名单反馈时间从每月10日前修改为5个工作日内。 2、取消空表报送要求。 |
| 第四条 | （二）外汇局对银行报送的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审核无误后，以书面形式向全辖各外汇指定银行发布《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件2）。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为三个月。 | 修改部分表述 |
| 第四条 | **（三）经办银行应当督促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内容，新增银行责任。 |
| 第四条 | （四）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到外汇局办理补报确认手续。外汇局审核补报数据无误后，向机构申报主体签发《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见附件3）。 | 增加最新申报方式 |
| 附件1 |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 | 修改表名 |
| 附件2 | 关于对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 更新文件依据，增加名单附表 |
| 附件3 |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 更新文件依据，修改部分表述 |